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0號

113年度上訴字第14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堃芄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石育綸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文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陳正鈺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偉倫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林彥廷律師

陳正鈺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堃芄、彭文豪、郭偉倫羈押期間，均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肆年
參月拾玖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01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李堃莞、彭文豪、郭偉倫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
02 疑重大，均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
03 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均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執行羈
04 押，至114年3月18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05 二、茲本院以前項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
06 必要，至於上訴人即被告李堃莞、彭文豪、郭偉倫等人所陳
07 述之其等始終坦承犯行或家庭因素等，請求不予繼續羈押之
08 理由，核與本院審酌羈押與否無關，自難採憑。故上訴人即
09 被告李堃莞、彭文豪、郭偉倫等3人均應自114年3月19日
10 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
11 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14 法官 林 美 玲
15 法官 楊 文 廣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8 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翁 淑 婷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